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7]京会兴专字第 6900012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的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计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1. 房地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开发产品中紫金城商铺最近一期的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期末余额为 4.94 亿，与期初余额未发生变化；紫金城写字楼最近一期的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8 月，期末余额为 2.38 亿，与期初余额也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86 亿元，在报告期内公司仍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南昌房地产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2016 年南昌市土地市场成交面积 779.5 万 m^2 ，共成交 136 宗，较去年上涨 9.1%，成交率 92%，成交金额为 317.3 亿元，环比上涨 89.4%；从溢价率看，共有 22 宗土地溢价。

紫金城项目周边楼盘住宅销售单价 13,500-17,500 元/ m^2 ，写字楼销售单价 13,000-18,000 元/ m^2 ，商铺销售单价 20,000-25,000 元/ m^2 。位于本公司附近的东湖区青山北路以南、洪都大道以东编号为 DAAJ2016029 的商住用地，溢价率为 150.34%，成为东湖区单价地王，也是 2016 年首宗楼面价破万的地块，成交楼面价为 11,147 元/ m^2 。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及在建开发产品的商铺 11.07 亿元，单位成本 10,690.59 元/ m^2 ；完工开发产品中的住宅 0.93 亿元，单位成本 7,903.76 元/ m^2 ；完

工开发产品中的写字楼 2.38 亿元，单位成本 7,845.53 元/m²。在建开发产品中的住宅 2.46 亿元，主要系未开发土地款，折合楼面地价 1,338 元/m²。报告期末，各产品的单方成本价均远低于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和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发项目周边的项目进行询价，并与公司开发项目的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等，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私募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主要由每年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分成两部分组成。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为 12.6 亿。同时对应的公司总管理规模为 314.5 亿。请公司补充披露：

③补充披露管理费和退出项目对应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A、公司管理费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计提基数和比例，以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当期管理费收入，具体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贷记“投资管理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五、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八）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管理费收入确认方式及金额在合伙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因此公司与管理费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公司向基金提供的管理服务是日常性的，长期的重复的劳务，公司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其规范的管理费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同时抽查了公司确认管理费收入

的相关凭证,其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时点均遵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B、项目退出的会计处理

项目退出的会计处理包括基金的会计处理和公司的会计处理,分别如下:

(A)、基金的会计处理

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时,均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分配方案,并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该项目的可收回金额、结转对应的投资成本并确认投资损益。

具体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如下:

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或文件约定的收款金额借记“应收账款”,根据处置资产的比例计算处置资产对应的投资成本,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根据差额,贷记“投资收益”。实际收到退出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一、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以下例子表明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1.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基金在签订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协议时,已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条件,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B)、公司的会计处理

(1) 公司作为 GP,按出资比例享有基金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金额。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并制定分配方案后,公司根据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按出资比例计算的应收款金额,借记“应收账款”,根据应返还的投资成本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根据应取得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实际收到分配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 公司作为管理人,针对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都需要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测算是否满足计提管理报酬的条件,并就满足计提条件的退出

确认相应的管理报酬。

公司对管理基金的管理报酬计提标准全部由基金合伙协议予以约定，具体计提的标准分为以下四种：

a、设有回拨机制且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所谓回拨机制，就是管理人在先行向基金收取收益分成后，如果基金最终的整体回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或者基金的整体回报虽然达到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大于按照基金最终整体回报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分成的，则管理人需要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或者多收取的收益分成退还给基金或基金出资人。

对有回拨机制但未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所投项目预计回款总额可否覆盖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如果测算的基金预计回款总额大于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b、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c、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d、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直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

如基金的单一项目退出或处置根据上述标准测算后可以确认管理报酬，则基金在制定分配方案中会将应计提的管理报酬单独列示并在实际分配时将该管理报酬支付给管理公司。公司根据基金分配方案中确定的管理报酬，借记“应收账款”，贷记“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管理报酬收入”，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并抽查了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收入的相关凭证，公司管理费和项目退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私募投资管理业务。年报披露，私募投资管理中前五位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6.12%，关联销售集中程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公司受托管理基金获取收益的金额为 12.35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中投资管理业务的收入为 12.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年度关联方整体销售状况及商业性实质；关联方销售是否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投资管理业务中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并根据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占比的合理性；

(3) 受托管理关联方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资金往来明细；

(4) 管理报酬、管理费的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5)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请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占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必要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我们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执行了访谈、查阅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合伙协议、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审计程序。由于公司所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的特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将所有在管基金列为公司关联方，并在公司财务报告中将公司向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就公司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在管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事项，公司均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并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单独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2) 我们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与本公司相关数据的对比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特性决定了其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系关联收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中关联收入占比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3) 我们复核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清单、资金往来明细情况，未见异常。

(4) 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并抽查了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收入的相关凭证，公司管理费和项目退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管理的基金	管理费等	同行业水平	123,513.85	98.38	8,367.61	96.66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等	同行业水平	535.82	0.43	-	-
合计			124,049.67	98.81	8,367.61	96.66

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查阅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鲁信创投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管理报酬等关联交易收入在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7.37%、85.88%、100%。上述4家可比公司的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管理报酬等关联交易占比数据,体现了公司源于旗下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报酬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业务实质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关联交易,且公司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的比例系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独立的。

5. 应收账款。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金额为1.1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2.67%。其中应收账款第一位为关联方,其期末余额为5539万,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36.54%。但公司对其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仅为376万,计提比例为6.78%。结合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即2至3年计提比例5%、3至4年计提比例10%、4至5年计提比例50%,说明该笔应收账款在总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账龄为2-5年的情况下,计提比例偏低的理由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账龄分布期间较长,但大部分为2-3年,3年以上占比较少,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低。具体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账龄	原值(万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	1%	-
1-2年	-	3%	-

账龄	原值(万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2-3年	4,552.91	5%	227.65
3-4年	880.85	10%	88.08
4-5年	90.04	50%	45.02
5年以上	15.15	100%	15.15
合计	5,538.94		375.90

截至报告期末,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累计投资项目 14 个, 投资成本合计 7.53 亿元, 累计可收回金额 17.98 亿元, 收益成本比 2.39, 基金投资状况良好, 公司作为管理人, 管理报酬收回可能性极大, 不存在回收风险。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表, 同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公司对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的应收账款虽金额较大, 账龄分布较长, 但大部分为 2-3 年, 3 年以上占比较少, 且基金本身运营情况良好, 公司该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财务会计问题

9. 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成本。年报披露, 房地产行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58.97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5.68%, 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营业成本 2.4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确认的房地产行业营业成本项目明细, 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开工建设紫金城住宅四期项目,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采购情况主要系为满足上述项目开工建设进行的采购。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2.4 亿元, 主要系前期已完工的项目, 在 2016 年度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该部分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营业成本金额(万元)
紫金城二期住宅	4,707.09
紫金城三期住宅	18,996.86
江中花园车位	307.50
物业出租	386.51
其他	22.02

项目类别	营业成本金额（万元）
合 计	24,419.98

对于紫金城二期三期住宅项目以及江中花园车位项目的成本，由于上述项目在 2016 年前均已全部完工，与其相关的成本已全部发生，公司当期成本结转金额为根据每个项目单位成本与当期确认销售的面积计算得出的金额；对于物业出租项目，其成本主要为相关房产项目在当期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我们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对成本进行检查、测算、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成本不存在跨期现象。

10. 私募投资业务的营业成本。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私募投资管理业务确认 12.55 亿元的营业收入而未确认营业成本。结合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对私募投资管理业务发生的相关成本会计确认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为对投资的基金进行管理，因此其报表列示也具有特殊性。

一般而言，营业成本项目应核算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且应与公司收入存在配比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公司在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支出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等，而上述项目无法与公司管理的基金直接配比或存在某种配比关系，同时，我们参照了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列报格式，金融行业的报表列示均没有营业成本项目，而是将相关支出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列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支出全部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反映的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达到 13.76 亿元，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投资收益 6638 万元。请公司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形成原因，公司管理的基金总规模以及公司自身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按照不同的估值方式进行了分类，请公司补充披露每种估值方式和分类下的项目数量，以及投资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信息；

(3) 评估被投资项目除统一的估值方式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减值风险，并请说明是否已经有被投资公司发生了减值风险；

(4) 本期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性质、获取处置时间以及处置价格等；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 507.6 万元，但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选择“不适用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第九章公允价值的披露”的要求，请公司披露不适用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作为基金 GP，用自有资金对基金实缴出资以及公司在重组前利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公司 2016 年末在管基金实缴规模 314.5 亿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 10.3 亿元，占比为 3.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按照不同的估值方式进行了分类，请公司补充披露每种估值方式和分类下的项目数量，以及投资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信息；

公司对项目估值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项 目	项目数量	投资成本 (亿元)	公允价值 (亿元)
市值法	51	38.43	105.59
计划回购法	9	4.98	4.93
成本法	14	14.40	14.40
转让或再融资法	10	7.59	14.31
PE 法	50	42.24	107.45
PB 法	10	13.26	19.49
回购法	82	95.75	98.71
合 计	226	216.65	364.88

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项目估值过程包括估值采用方法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复核公司会计政策，且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在对被投资项目进行估值时，已经考虑了被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

估值结果即被投资项目公允价值综合反映了被投资项目的减值风险和回收风险。公司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中,有 8 个项目由于处在亏损状态或已触发回购条款而发生减值,该 8 个项目投资总成本为 37,872.00 万元。

(4) 公司在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金额系公司作为出资人部分减持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退出时,基金主体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根据各个出资的基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对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处置分配。公司作为基金的出资人,依据公司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项目退出时基金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资金,并在会计科目上记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基金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对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项目退出收回资金过程中,公司仅行使基金出资人的角色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退出收回资金的处置分配权益。故上述分配行为,是以基金为决策主体,全体基金出资合伙协议人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过程,并非公司主动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直接处置。故针对此事项,公司无需做出相应决策。同时,报告期内单笔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披露标准,故公司在取得上述投资收益后,也未单独进行披露。

(5) 公司对管理的所有基金和项目按照公司统一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公司基本通过在管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仅在重组前对个别项目进行直接投资,该类投资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予以披露。公司采用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投资成本为 3,741,960.00 元,公允价值为 5,076,005.46 元,占公司可供出售资产期末余额 0.37%,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在年度报告中,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选择“不适用披露”。

14. 海口艺立有限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对海口艺立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因海口艺立未开展经营业务且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2013 年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海口艺立 50%股权作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请公司: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对海口艺立有限公司 50%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 补充说明海口艺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以及经营规划, 13 年来该笔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及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3) 补充说明, 公司对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由于公司对海口艺立有限公司的投资, 既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也不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 因此将其调整至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对海口艺立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且不存在活跃市场, 因此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公司对海口艺立的投资没有固定的到期日、回收金额也不可确定, 因此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此公司对海口艺立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本公司对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系 2012 年 2 月依法院判决取得。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 66,665.72 平方米的出让用地, 现土地仍被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查封, 土地使用权证存放在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由于公司目前尚无法经营,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拥有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同时公司将获得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该股权投资划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进行反映, 采用成本法计量, 账面成本 175 万元, 2013 年-2016 年均未发生变化, 对当期业绩均无任何影响。

(3) 公司在 2014 年经评估机构对海口艺立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6,299.87万元，公司持有海口艺立50%股权，账面成本175万元，远远低于评估值，无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将海口艺立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分类的转变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对海口艺立的投资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龙泰九鼎。报告期内，龙泰九鼎实现营业收入899万元，净利润625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龙泰九鼎共实现收入2685万元，净利润2945万元。2015年5月31日，昆吾九鼎对龙泰九鼎进行投资，投资比例12.5%。2015年1-5月，昆吾九鼎从龙泰九鼎取得管理报酬、管理费共计7,621万元。请补充披露：(1)龙泰九鼎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稳定；(2)报告期内，昆吾九鼎从龙泰九鼎取得的管理报酬、管理费用金额，说明业务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2015年1-5月突击利润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龙泰九鼎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9,727.0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625.23万元，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2015年取得一次性投资收益36,584.63万元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开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故近两年其营业收入的规模整体偏小且波动较大，但公司2015-2016年均为盈利状态，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2)2015年1-5月公司利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处置了部分投资项目，取得投资收益36,584.63万元，形成当期净利润26,984.88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抽查了公司处置项目的相关凭证，不存在突击利润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日